（二）资格审查的其他材料

1.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河南天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项目（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31）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二、我单位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资格，属于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并已依法取得开展本项目的授权；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中标后，我单位将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事项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70051l9XP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负 责 人 王建新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大屯村委会信臣路以南孔明路以西中国独山玉文化创意园（玉悦广场）1幢第2层职场

仅限于南阳中支公司办理招投标业务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No 01162706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业务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公司授权的业务。

批准日期：2010年04月26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大屯村委会信臣路以南孔明路以西中国独山玉文化创意园（玉悦广场）1幢第2层职场

机构编码：00010841130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

2026 年 06 月 18 日

№ 01162706

该证件仅限于南阳中支公司招投标使用。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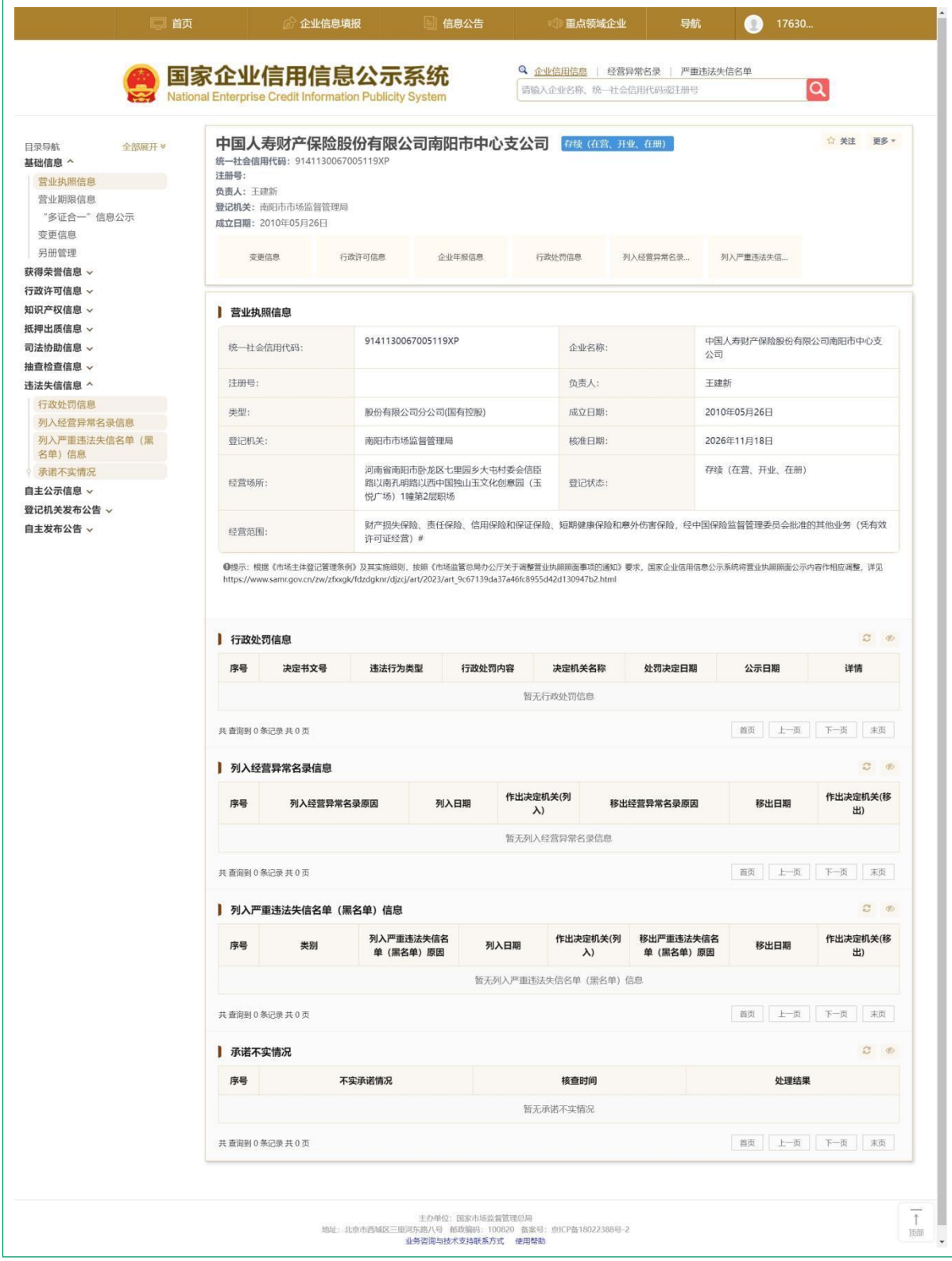

（2）监管系统信用评级


10.254.1.72/index/his-report?fBh=0202
C-ROSS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
首页
数据报送
公告信息
历史数据
报送指南
2026年10月8日 星期四
风险综合评级(2026年二季度)
如期报送
最终评级 AA
未通过校验 0 次
被退回 0 次
上报时间:2026年07月23日 16:45分


10.254.1.72/index/his-report?fBh=0202
C-ROSS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
您好, 国寿财险
设置
首页
数据报送
公告信息
历史数据
报送指南
2026年4月30日 星期四
风险综合评级(2025年四季度)
如期报送
最终评级 AAA
未通过校验 0 次
被退回 0 次
上报时间:2026年01月23日 19:21分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国寿财险发〔2007〕187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暂行）》的通知

各分公司（筹备组）:

为了规范各级公司会计核算，强化会计基础工作，总公司制定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各级公司会计核算，强化会计基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各级核算单位。

第三条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采取外币分账制核算。

第四条 公司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第五条 公司应按以下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对于统一的会计科目编号，各级公司不能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

（二）各级公司必须按本制度的规定，使用会计科目，不得自行增设或合并会计科目。如根据业务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确需增设明细会计科目的，需上报总公司审批。

（三）会计人员在手工填制会计凭证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能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第六条 公司的会计报表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各级公司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遵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内部会计报表的填列以各币种的“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对外会计报表除有特殊规定的外，以人民币金额填报。

各级公司对外报送的打印会计报表均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报送日期等，并有公司领导和会计主管人员手签和盖章。

第七条 各级公司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本业务会计核算规定

第八条 本公司保险业务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

公司采用表结账不结的办法实行按月结计盈亏，同时，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计算分摊各项费用开支，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计提保险保障基金等；月末按业务系统数据进行分保的账务处理，结算期按正式分保账单与再保人进行

对外结算。

第九条 本公司实行分险种核算，其中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单独核算、单独报告经营损益。

第十条 保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一）保费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保费收入按保险合同规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

第十一条 赔款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一）赔款支出在理赔部门核赔通过后，不论是否已经支付，均予以确认。

（二）赔款支出根据理赔部门核赔确定的实际赔偿金额计量。

第十二条 手续费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一）手续费支出在相应保单确认保费收入的同时予以确认。

（二）手续费支出根据业务部门确定的手续费金额计量。

第十三条 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一）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由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提出保险索赔以及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保险索赔而按规定对未决赔案提存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月末提存，计入当期损益。

（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月末提存，计入当期损益。

（三）一般风险准备金是指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应作为所有者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第十四条 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包括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核算。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贷款减值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损余物资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

（一）金融资产减值的核算

1．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

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3.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

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7．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二）其他资产减值的核算

1．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2．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五条 外币业务核算

（一）本公司实行外币分账制。公司按业务发生时的各种原币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

（二）发生结售汇、外币买卖以及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及账务间的联系均通过“货币兑换”科目，并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记账。公司在核算外币业务时，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

（三）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原外币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折算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货币性项目分为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预付赔款、长期应收款等，货币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赔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应当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后，再计提减值准备；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非货币性项目，是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本、资本公积等。

（1）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由于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2）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应的汇率变动的影响也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投入资本

外币投入资本属于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第三章　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第一节　会计科目分类

顺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动的净利润;

2.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当期净利润、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所有者投入资本、提取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情况列示。

附件: 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主题词: 财务管理 会计 通知

抄送: 总裁室。

承办: 财务会计部 王婷 联系电话: (010) 8808677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07 年 6 月 25 日印发

131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

关于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31 的公开招标，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承诺将配备最专业的技术人才、最优的设备为该项目提供最便捷、贴心的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机构	序号	机构（责任人）	车牌号
市区	1	南阳市城区	豫 R4H519
	2		豫 R519G6
	3		豫 R519G9
	4		豫 R558CQ
	5		豫 R5190N
	6		豫 R5190P
	7		豫 R5191P
	8		豫 R5193P
县区	9	邓州	豫 R015V7
	10		豫 RD570R
	11	西峡	豫 R722ER
	12	唐河	豫 R157EX
	13		豫 R5193Y
	14	方城	豫 R101MH
	15		豫 R051Y7
	16		豫 R122FU
	17	内乡	豫 R5195N
	18	新野县	豫 R5191N
	19	桐柏县	豫 R207FL
	20		豫 R5192N
	21	镇平县	豫 RJ5190
	22	淅川县	豫 RJ5191
	23	社旗县	豫 R5193N
	24	新野县	豫 R4S519
	25		豫 R5196C
	26		豫 RPL519
	27		豫 R107QP
	28		豫 R379NC
	29		豫 RCX519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 财产保险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 财产保险


医疗保险项目专用


医疗保险项目专用

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6101211983961919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l9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610121198396188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9.01-2026.09.30		2,108.29
62610121198396188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9.01-2026.09.30		9,914.62
626101211983961884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6.09.01-2026.09.30		1,643.64
626101211983961884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6.09.01-2026.09.30		86.17
62610121198396188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9.01-2026.09.30		5,187.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肆圆肆角贰分				¥18,940.4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		备注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6101211983961919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l9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610121198396188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9.01-2026.09.30		2,108.29
62610121198396188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9.01-2026.09.30		9,914.62
626101211983961884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6.09.01-2026.09.30		1,643.64
626101211983961884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6.09.01-2026.09.30		86.17
62610121198396188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9.01-2026.09.30		5,187.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肆圆肆角贰分				¥18,940.4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		备注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52453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19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07341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10-16至2026-10-16	2026-10-16	1,566.59
34113626100007341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10-16至2026-10-16	2026-10-16	26,599.8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				¥28166.4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66149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19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09420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9	16,759.61
34113626100009420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9	25,139.42
341136261000094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9	58,658.64
341136261000094207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9	837,980.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捌元壹角玖分				¥938538.1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66715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19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100523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60,850.00
341136261000100523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1,260.00
341136261000100523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750.00
341136261000100523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3,420.00
341136261000100523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12,695.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叁分				¥78975.1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车辆识别代码：LFV2B25G6H5048209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66708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19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9,00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12,00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其他车辆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33,199.88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48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摩托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13,013.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陆佰玖拾叁元贰角壹分				¥67693.2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车辆识别代码：LSVDK6C41PN153509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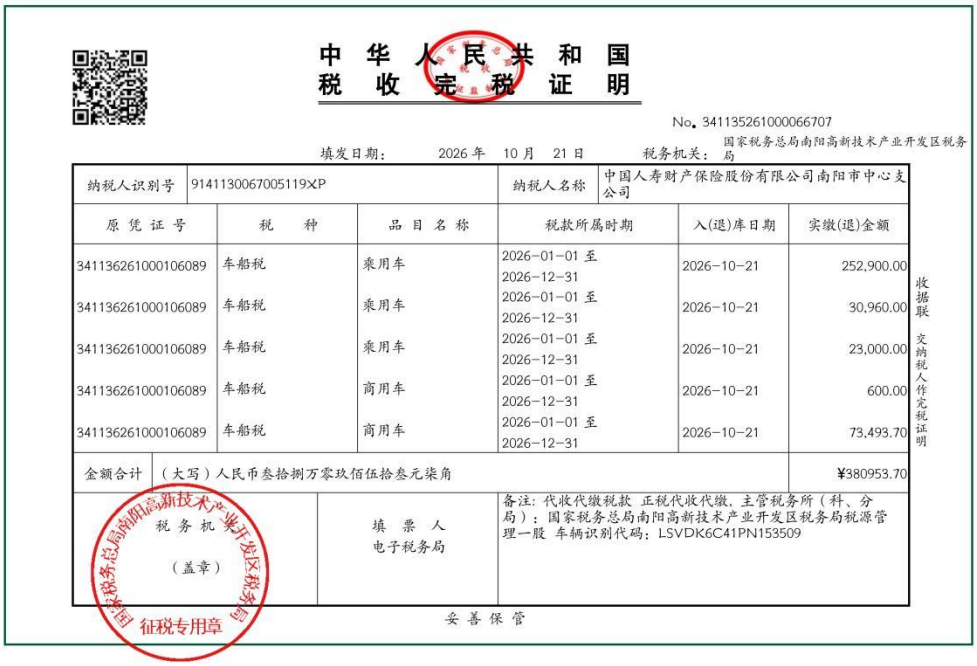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66707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19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252,90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30,96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23,00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60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73,493.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零玖佰伍拾叁元柒角				¥380953.7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车辆识别代码：LSVDK6C41PN153509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66714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19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106090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1,080.00
341136261000106090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231,28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				¥232360.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车辆识别代码：LSVDK6C41PN153509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66712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19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65,04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48,00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1,20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6,435.27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摩托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9,093.3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伍角捌分				¥129768.5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车辆识别代码：LSVDK6C41PN153509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66711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19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106090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1,980.00
341136261000106090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189,84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191820.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车辆识别代码：LSVDK6C41PN153509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66709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19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106090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180.00
341136261000106090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228,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228380.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车辆识别代码：LSVDK6C41PN153509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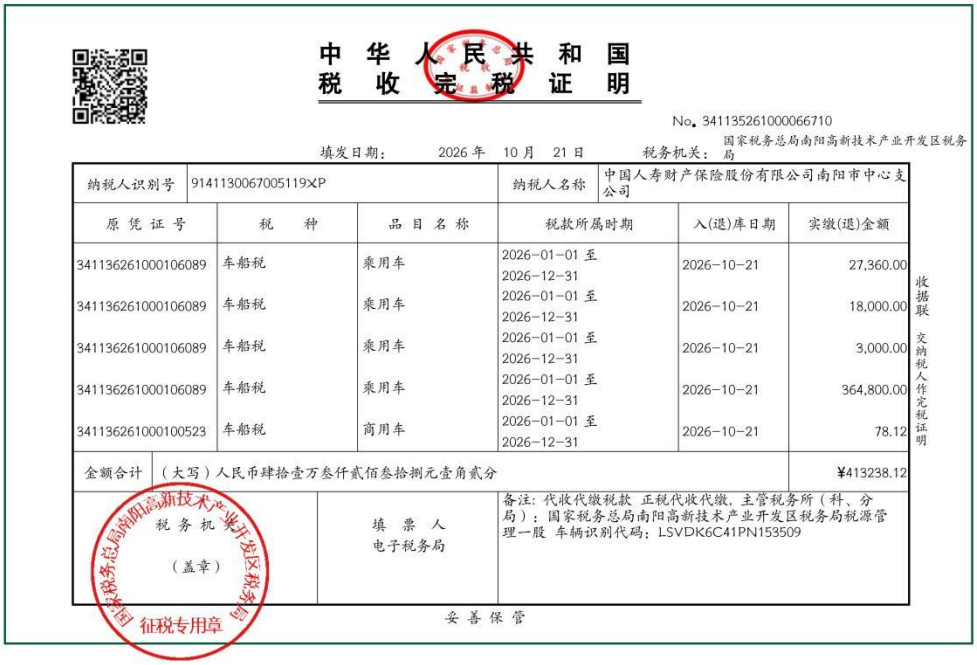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66710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19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27,36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18,00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3,00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364,800.00
341136261000100523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78.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				¥413238.1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车辆识别代码：LSVDK6C41PN153509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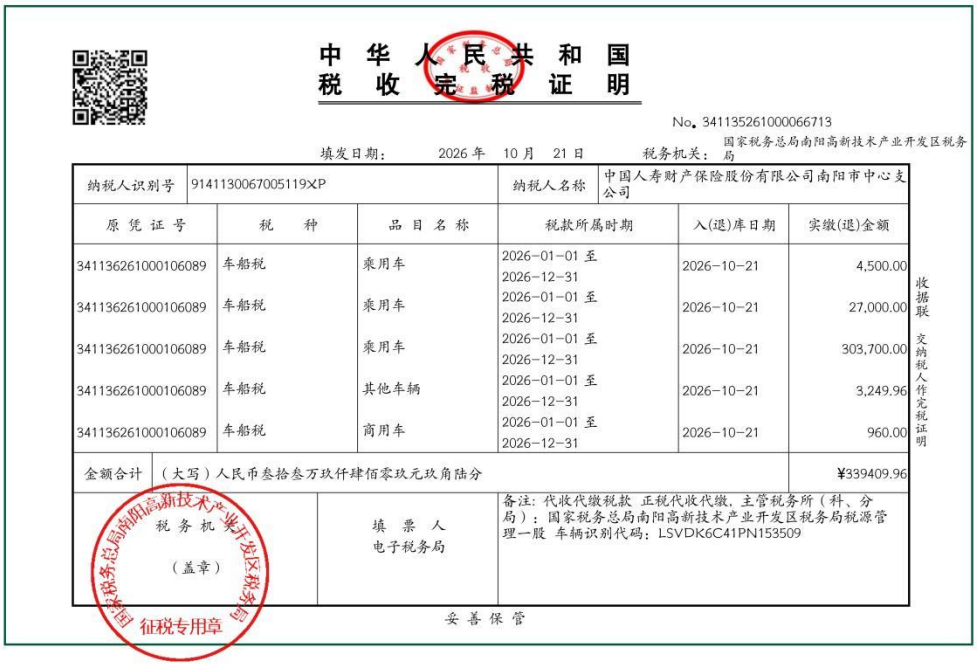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66713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19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4,50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27,00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303,700.00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其他车辆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3,249.96
341136261000106089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10-21	96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肆佰零玖元玖角陆分				¥339409.9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车辆识别代码：LSVDK6C41PN153509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6.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35261000550950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190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4554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6,553.35
4411362610004554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21.31
4411362610004554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9.46
4411362610004554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2,808.47
金额合计	（大写）玖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玖分				¥9,392.5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41139990123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35261000150930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70051190XP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4554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295.86
4411362610004554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81,201.87
4411362610004554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19,106.20
4411362610004554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2	69.66
金额合计	（大写）壹拾万零陆佰柒拾叁元伍角玖分				¥100,673.5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41003010169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7.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承诺函

致：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

我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自愿参加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承诺所指“重大违法记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我公司愿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监管部门和采购人的相应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8.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XD73V30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4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 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8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31790 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财险”)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寿财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寿财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中国人寿财险管理层 (以下简称“管理层”) 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人寿财险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续)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31790 号

三、 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寿财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人寿财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国人寿财险治理层 (以下简称“治理层”) 负责监督中国人寿财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续)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31790 号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寿财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寿财险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续)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31790 号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六) 就中国人寿财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货币资金	1	7,376,908	5,964,497	7,372,697	5,956,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6,703,751	12,790,244	16,703,751	12,169,313
衍生金融资产		1,769	-	1,76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440,333	866,067	440,333	866,067
应收利息	4	981,602	978,281	981,521	942,264
应收保费	5	10,633,766	10,435,748	10,633,766	10,435,748
应收分保账款	6	2,994,994	3,205,118	2,994,994	3,205,11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66,541	4,813,899	4,566,541	4,813,89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565,734	5,315,451	5,565,734	5,315,451
定期存款	7	8,421,150	8,831,400	8,420,000	8,4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4,321,179	54,725,300	51,184,811	51,609,1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4,424,477	3,925,638	4,424,477	3,925,638
长期股权投资	10	5,218,364	236,315	7,709,454	3,154,7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5,560,000	5,560,000	5,560,000	5,56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9,450,938	11,599,685	9,150,638	11,279,385
投资性房地产	13	1,438,440	1,577,689	1,438,440	1,577,689
固定资产	14	5,778,502	5,911,273	5,778,502	5,911,273
使用权资产	15	1,040,189	1,140,465	1,040,189	1,140,465
无形资产	16	413,387	443,263	413,387	443,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391,940	2,248,276	2,553,471	2,406,970
其他资产	18	8,820,035	8,948,664	8,820,035	8,948,671
资产总计		**156,543,999**	**149,517,273**	**155,754,510**	**148,091,985**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486	-	7,48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2,177,100	3,331,998	2,177,100	3,132,998
预收保费		4,170,284	3,506,483	4,170,284	3,506,4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84,790	1,845,954	1,984,790	1,845,954
应付分保账款		2,079,593	2,741,176	2,079,593	2,741,176
应付职工薪酬	20	2,851,756	2,558,531	2,851,756	2,558,531
应交税费	21	1,508,625	1,254,144	1,508,618	1,254,014
应付赔付款		593,349	797,828	593,349	797,8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46,550,868	45,232,417	46,550,868	45,232,4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43,954,864	40,035,952	43,954,864	40,035,952
保费准备金	23	355,546	426,226	355,546	426,226
租赁负债		979,565	1,072,767	979,565	1,072,767
应付债券	24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其他负债	25	4,258,117	4,965,756	3,953,094	4,216,283
负债合计		**115,971,943**	**112,269,232**	**115,666,913**	**111,320,629**
股东权益					
股本	26	27,800,000	27,800,000	27,800,000	27,800,000
资本公积		12,328	16,603	12,328	16,603
其他综合收益	44	1,312,545	1,352,771	819,258	874,684
盈余公积	27	2,777,467	1,991,887	2,777,467	1,991,887
一般风险准备	28	1,853,150	1,457,154	1,853,150	1,457,15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29	104,602	361,337	104,602	361,337
未分配利润	30	6,711,964	4,268,289	6,720,792	4,269,691
股东权益合计		**40,572,056**	**37,248,041**	**40,087,597**	**36,771,35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6,543,999**	**149,517,273**	**155,754,510**	**148,091,985**

第 1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七	2025 年度合并	2024 年度合并	2025 年度公司	2024 年度公司
一、营业收入		**104,745,912**	**101,417,269**	**104,731,909**	**101,395,381**
已赚保费		99,081,861	96,687,587	99,081,861	96,687,587
保险业务收入	31	112,833,618	111,183,179	112,833,618	111,183,179
其中：分保费收入		401,510	257,549	401,510	257,549
减：分出保费	32	(12,185,948)	(12,744,386)	(12,185,948)	(12,744,38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65,809)	(1,751,206)	(1,565,809)	(1,751,206)
投资收益	33	5,418,027	4,222,796	5,401,151	4,216,1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38,031)	152,620	(35,158)	137,411
汇兑损益		(9,376)	12,479	(9,376)	12,479
其他收益		50,460	104,779	50,460	104,779
其他业务收入	35	242,132	235,282	242,132	235,282
资产处置收益		839	1,726	839	1,726
二、营业支出		**99,806,479**	**99,297,376**	**99,782,821**	**99,273,679**
赔付支出	36	78,056,503	77,827,702	78,056,503	77,827,702
减：摊回赔付支出		(8,239,158)	(8,004,169)	(8,239,158)	(8,004,1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3,918,912	1,682,176	3,918,912	1,682,1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0,283)	(130,538)	(250,283)	(130,538)
(转回) / 提取保费准备金	38	(64,067)	160,702	(64,067)	160,702
分保费用		107,372	59,706	107,372	59,706
税金及附加		472,705	522,155	472,554	522,0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9,886,585	10,312,018	9,886,585	10,312,018
业务及管理费	40	18,065,738	17,965,484	18,065,738	17,965,484
减：摊回分保费用		(3,282,086)	(3,228,049)	(3,282,086)	(3,228,049)
其他业务成本	41	652,073	722,869	628,566	699,252
资产减值损失	42	482,185	1,407,320	482,185	1,407,320
三、营业利润		**4,939,433**	**2,119,893**	**4,949,088**	**2,121,702**
加：营业外收入		19,697	25,663	19,697	25,663
减：营业外支出		(49,629)	(42,734)	(49,629)	(42,734)
四、利润总额		**4,909,501**	**2,102,822**	**4,919,156**	**2,104,631**
减：所得税费用	43	(956,970)	(156,106)	(959,199)	(156,711)
五、净利润		**3,952,531**	**1,946,716**	**3,959,957**	**1,947,92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52,531	1,946,716	3,959,957	1,947,92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2,531	1,946,716	3,959,957	1,947,920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3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七	2025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合并	2025 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 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40,226)**	**1,896,584**	**(55,426)**	**1,675,23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748)	-	(111,748)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522	1,896,584	56,322	1,675,2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2,305**	**3,843,300**	**3,904,531**	**3,623,158**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七	2025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合并	2025 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8,008,334	116,521,371	118,008,334	116,521,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76	769,969	625,076	449,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33,410**	**117,291,340**	**118,633,410**	**116,971,04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7,100,808)	(77,091,344)	(77,100,808)	(77,091,344)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155,519)	(1,494,536)	(1,155,519)	(1,494,53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42,342)	(11,072,601)	(9,742,342)	(11,072,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3,177)	(8,878,020)	(9,303,177)	(8,878,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7,138)	(3,532,517)	(4,766,825)	(3,532,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8,996)	(12,441,449)	(11,206,476)	(12,41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37,980)**	**(114,510,467)**	**(113,275,147)**	**(114,485,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1)	**4,895,430**	**2,780,873**	**5,358,263**	**2,485,950**
二、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41,738	71,560,754	96,571,527	71,310,82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61,318	4,171,769	4,852,953	4,156,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663	35,553	230,663	35,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33,719**	**75,768,076**	**101,655,143**	**75,502,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903,803)	(75,771,024)	(102,783,618)	(75,127,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674)	(356,037)	(423,674)	(356,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27,477)**	**(76,127,061)**	**(103,207,292)**	**(75,483,854)**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58)**	**(358,985)**	**(1,552,149)**	**18,616**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84,015)	(417,766)	(584,015)	(417,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4,898)	(3,230,546)	(955,898)	(3,287,54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574)	(269,738)	(238,574)	(269,73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08,782)	(607,016)	(608,782)	(607,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269)**	**(4,525,066)**	**(2,387,269)**	**(4,582,06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269)**	**(4,525,066)**	**(2,387,269)**	**(4,582,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6)**	**12,479**	**(9,376)**	**12,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5 (2)	**1,406,027**	**(2,090,699)**	**1,409,469**	**(2,065,0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9,586	8,010,285	5,911,932	7,976,95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3)	**7,325,613**	**5,919,586**	**7,321,401**	**5,911,932**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800,000	16,603	1,352,771	1,991,887	1,457,154	361,337	4,268,289	37,248,041
2025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3,952,531	3,952,531
其他综合收益	-	-	(40,226)	-	-	-	-	(40,226)
利润分配	-	-	-	785,580	395,996	(256,735)	(1,508,856)	(584,015)
提取盈余公积	-	-	-	785,580	-	-	(785,58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5,996	-	(395,996)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256,735)	256,73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84,015)	(584,015)
其他	-	(4,275)	-	-	-	-	-	(4,27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800,000	12,328	1,312,545	2,777,467	1,853,150	104,602	6,711,964	40,572,056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800,000	16,603	(543,813)	1,519,205	1,262,362	304,334	3,463,816	33,822,507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1,946,716	1,946,716
其他综合收益	-	-	1,896,584	-	-	-	-	1,896,584
利润分配	-	-	-	472,682	194,792	57,003	(1,142,243)	(417,766)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2,682	-	-	(472,68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4,792	-	(194,792)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57,003	(57,00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17,766)	(417,7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800,000	16,603	1,352,771	1,991,887	1,457,154	361,337	4,268,289	37,248,041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800,000	16,603	874,684	1,991,887	1,457,154	361,337	4,269,691	36,771,356
2025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3,959,957	3,959,957
其他综合收益	-	-	(55,426)	-	-	-	-	(55,426)
利润分配	-	-	-	785,580	395,996	(256,735)	(1,508,856)	(584,015)
提取盈余公积	-	-	-	785,580	-	-	(785,58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5,996	-	(395,996)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256,735)	256,73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84,015)	(584,015)
其他	-	(4,275)	-	-	-	-	-	(4,27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800,000	12,328	819,258	2,777,467	1,853,150	104,602	6,720,792	40,087,597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800,000	16,603	(800,554)	1,519,205	1,262,362	304,334	3,464,014	33,565,964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1,947,920	1,947,920
其他综合收益	-	-	1,675,238	-	-	-	-	1,675,238
利润分配	-	-	-	472,682	194,792	57,003	(1,142,243)	(417,766)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2,682	-	-	(472,68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4,792	-	(194,792)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57,003	(57,00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17,766)	(417,7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800,000	16,603	874,684	1,991,887	1,457,154	361,337	4,269,691	36,771,356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 批准成立的一家财产保险公司。200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营业。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08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财政部财金函 [2008] 3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集团”) 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股份”) 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8 亿元和 12 亿元。2008 年 7 月 6 日，经保监发改 [2008] 874 号文件批准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至人民币 40 亿元。

2011 年 6 月 24 日，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财政部财金函 [2011] 40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东中国人寿集团及国寿股份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4 亿元和 16 亿元。2011 年 7 月 19 日，经保监发改 [2011] 1143 号文件批准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 亿元增至人民币 80 亿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财政部财金函 [2014] 34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东中国人寿集团及国寿股份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2 亿元和 28 亿元。2014 年 7 月 7 日，经保监许可 [2014] 597 号文件批准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 亿元增至人民币 150 亿元。

2018 年 5 月 11 日，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财政部财金函 [2017] 16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 亿元。2018 年 7 月 16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 银保监许可 [2018] 528 号文件批准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 亿元增至人民币 188 亿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股东中国人寿集团及国寿股份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4 亿元和 36 亿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 [2022] 867 号文件批准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8 亿元增至人民币 278 亿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人寿集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续)

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包括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金融工具 (续)

(1) 金融资产 (续)

(v) 确认和计量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金融工具 (续)

(1) 金融资产 (续)

(vi)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对于政策性农险业务应收保费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车险业务应收保费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
1 年以上	100%

非车险业务应收保费 (政策性农险除外)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5%
2 年以上	100%

(v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金融工具 (续)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适用套期会计的部分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续)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3%	2.77%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至 35 年	3%	2.77%-19.40%
办公设备	5 至 11 年	3%	8.82%-19.40%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3%	12.13%-24.2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续)

(i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 ×100%。

本集团除投资型保单外其余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3)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保险合同 (续)

(4)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参考久期情况进行折现处理。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2) 准备金计量方法 (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集团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 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退保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值税附加、保险监管费、保险保障基金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等。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集团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承保经验、赔款发展模式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公式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与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原《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 (已废止) 的规定，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集团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时，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9] 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1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四 17。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金融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因权益法核算联营 / 合营企业所享有或分担的当期净损益等。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 [2007] 23 号)，按本集团本年实现净利润 (弥补累计亏损后) 的 10% 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 [2013] 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 (风险) 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1)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 [2013] 129 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险种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
森林保险	4% - 10 %
养殖业保险	1% - 4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续)

(2)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监管条件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 (风险) 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如年度净利润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6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 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 (风险) 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租赁 (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ii)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iii)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i)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 (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续)

(i)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集团在未到期准备金计量中各险种均根据其负债久期进行折现。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本集团参考久期情况进行折现处理。

(ii)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 (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续)

(ii)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iv)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v)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为确定本集团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主要采用了如下判断：作为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人，本集团综合评估其因持有投资份额而是否可以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是否对享有的回报影响重大，来判断本集团是否具有控制权。如果本集团具有控制权，则会合并相应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于本年度合并了部分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比例	产品规模	业务性质
中国人寿-兰沧 2 号绿色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1,400,000	股权投资
国寿投资-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510,000	股权投资
国寿投资-新桂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500,000	股权投资
国寿投资-德州扒鸡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81,090	股权投资
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 (四十三期)	69.97%	1,000,000	债权投资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068,639	5,252,952
其他货币资金	308,269	711,545
合计	7,376,908	5,964,49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3,472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1 千元) 的银行存款因涉及仲裁或诉讼事项被对方申请司法保全冻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45,745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607 千元) 根据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存放的保证金；人民币 120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0 千元) 作为电子政府采购保证金存放；人民币 43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3 千元) 因办理公司车辆 ETC 被冻结；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1,915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0 千元) 因银行操作问题被冻结。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权投资		
次级债	5,150,479	4,733,927
金融债	3,304,539	1,588,354
中期票据	3,301,075	2,757,415
企业债券	1,701,653	2,114,345
同业存单	1,436,984	68,913
国债	222,043	234,129
政府机构债券	184,915	573,190
小计	15,301,688	12,070,273
交易性权益投资		
股票	1,367,358	685,559
基金	27,985	-
小计	1,395,343	685,559
其他	6,720	34,412
合计	16,703,751	12,790,24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185,332	636,067
银行间	255,001	230,000
合计	440,333	866,067

4 应收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权投资利息	767,802	730,50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13,787	247,321
其他	13	459
合计	981,602	978,281

5 应收保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2,196,359	11,566,755
减：坏账准备	(1,562,593)	(1,131,007)
净值	10,633,766	10,435,748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6,568,487	54%	(26,034)	6,542,453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871,616	23%	(229,960)	2,641,656
1 年以上	2,756,256	23%	(1,306,599)	1,449,657
合计	12,196,359	100%	(1,562,593)	10,633,7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6,559,945	57%	(17,432)	6,542,513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083,984	27%	(127,163)	2,956,821
1 年以上	1,922,826	16%	(986,412)	936,414
合计	11,566,755	100%	(1,131,007)	10,435,74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3,033,966	3,245,910
减：坏账准备	(38,972)	(40,792)
净值	2,994,994	3,205,118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568,722	-	2,568,722
6 个月以上	465,244	(38,972)	426,272
合计	3,033,966	(38,972)	2,994,9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353,331	-	2,353,331
6 个月以上	892,579	(40,792)	851,787
合计	3,245,910	(40,792)	3,205,118

7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50,000	1,500,00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911,150	751,4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160,000	1,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80,000	4,160,000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820,000	1,420,000
合计	8,421,150	8,831,4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机构债券	6,220,648	4,748,933
次级债	5,574,512	3,966,428
中期票据	2,270,056	2,774,102
金融债	1,996,436	2,664,216
企业债券	1,572,328	2,307,815
债权计划	960,121	975,869
信托计划	327,066	354,838
国债	33,029	77,857
保险资管产品	-	429,003
其他	2,862,586	1,395,191
小计	21,816,782	19,694,252
股权型投资		
股票	7,026,121	7,365,711
未上市股权	5,146,327	4,892,884
永续债	4,903,921	3,576,877
基金	4,297,889	4,363,008
保险资管产品	1,899,884	6,076,698
优先股	1,561,264	1,742,627
其他	7,668,991	7,013,243
小计	32,504,397	35,031,048
合计	54,321,179	54,725,300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机构债券	2,543,306	2,049,639
金融债	773,921	768,853
企业债券	709,094	709,020
国债	268,173	268,143
中期票据	129,983	129,983
合计	4,424,477	3,925,63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 (以下简称"鸿鹄基金 2 号")	5,013,671	-
联营企业		
北京安鹏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安鹏保险")	25,590	27,141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茶叶")	163,682	194,544
科学城 (广州)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学城")	11,701	11,687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保研")	3,720	2,943
减：减值准备	-	-
净值	5,218,364	236,31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鸿鹄基金 2 号	5,000,000	-	5,000,000	161,177	(147,506)	-	-	5,013,671
联营企业								
安鹏保险	20,000	27,141	-	2,533	-	(4,084)	-	25,590
中国茶叶	97,320	194,544	-	3,502	-	(34,004)	(360)	163,682
科学城	12,000	11,687	-	14	-	-	-	11,701
中保研	4,000	2,943	-	777	-	-	-	3,720
合计	5,133,320	236,315	5,000,000	168,003	(147,506)	(38,088)	(360)	5,218,36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合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基金规模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鸿鹄基金 2 号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15,000,000	33%	33%

注 1：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汇人寿”)、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瑞众人寿”) 分别出资人民币 50 亿元，共同投资由国丰兴华 (北京)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鸿鹄基金 2 号。按照鸿鹄基金 2 号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与中汇人寿、瑞众人寿共同控制鸿鹄基金 2 号。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鸿鹄基金 2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5,047,277
负债合计	6,265
权益合计	15,041,012
	购买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91,295
净利润	483,530
其他综合收益	(442,518)
综合收益总额	41,0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安鹏保险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A 座 20 层 2005 室	保险经纪业务	50,000	40%	40%
中国茶叶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10 层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687,500	7%	7%
科学城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41 号 1501 房	保险经纪业务	60,000	20%	20%
中保研	北京市朝阳区李家坟 5 号 5 幢二层	研究和试验发展	72,640	6%	6%

本集团的管理层已评估本集团对持股比例小于 20%的联营公司中国茶叶和中保研的影响程度，并认为虽然持股比例低于 20%，但因在中国茶叶和中保研董事会派驻代表而对其有重大影响。因此，该投资已分类为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安鹏保险		中国茶叶		科学城		中保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7,436	80,743	2,591,850	3,219,882	58,509	58,435	72,618	55,516
负债合计	13,461	12,889	627,121	799,579	2	2	5,069	2,075
权益合计	63,975	67,854	1,964,729	2,420,303	58,507	58,433	67,549	53,441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2,963	63,459	1,966,908	2,095,028	-	-	50,919	41,506
净利润	6,393	2,276	52,887	103,208	73	209	14,539	9,68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393	2,276	52,887	103,208	73	209	14,539	9,68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协议存款	61 个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400,000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定期存款	36 个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	1,960,000	定期存款	36 个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定期存款	36 个月
合计	5,560,000	5,560,000		

1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投资	2,972,103	5,293,669
债权计划投资	6,358,537	5,414,082
大额存单	-	800,000
其他	260,849	232,485
合计	9,591,489	11,740,236
减：减值准备	(140,551)	(140,551)
净值	9,450,938	11,599,68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81,942
固定资产转入	104,817
转出至固定资产	(211,9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74,766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4,253
本年计提	50,270
固定资产转入	18,539
转出至固定资产	(36,73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6,32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38,4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77,689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38,501	1,419,932	691,797	8,850,230
本年增加	14,521	112,973	53,096	180,590
在建工程转入	56,461	-	-	56,46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11,993	-	-	211,993
本年处置	(109,671)	(59,589)	(46,825)	(216,08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04,817)	-	-	(104,8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806,988	1,473,316	698,068	8,978,372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40,927	1,096,575	601,455	2,938,957
本年计提数	175,909	113,920	34,882	324,71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6,736	-	-	36,736
本年处置	(195)	(39,765)	(42,035)	(81,99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8,539)	-	-	(18,5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34,838	1,170,730	594,302	3,199,870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72,150	302,586	103,766	5,778,5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97,574	323,357	90,342	5,911,27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存在账面净值人民币 87,004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181,344 千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29,005	1,496	26,118	3,356,619
本年增加	527,712	-	691	528,403
本年减少	(115,517)	-	(260)	(115,7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41,200	1,496	26,549	3,769,245
累计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92,338	1,302	22,514	2,216,154
本年计提	580,700	63	3,731	584,494
本年减少	(71,592)	-	-	(71,5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01,446	1,365	26,245	2,729,05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9,754	131	304	1,040,1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36,667	194	3,604	1,140,46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96,067
本年增加	142,20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38,275
累计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2,804
本年计提	172,08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24,888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3,3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3,263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0,949	5,873,303	1,167,923	4,882,525
应付职工薪酬	659,964	2,869,220	611,947	2,558,256
资产减值准备	465,607	2,024,245	624,825	2,612,094
租赁负债	225,315	979,565	256,611	1,072,767
无形资产摊销	80,985	352,085	70,944	296,582
预提费用	76,447	332,357	64,917	271,388
其他	259,305	1,126,332	190,976	798,308
合计	3,118,572	13,557,107	2,988,143	12,491,92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续)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0,396	1,885,521	437,602	1,791,205
使用权资产	229,852	1,040,189	275,045	1,140,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7,593	79,618	27,220	112,867
其他	18,791	85,045	-	-
合计	726,632	3,090,373	739,867	3,044,537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391,940	2,248,276

18 其他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4,228,021	3,416,849
预付赔款	4,004,985	3,815,756
代付共保业务赔款	538,722	728,404
长期待摊费用	183,338	196,805
在建工程	55,850	107,171
待摊费用	14,498	21,694
待认证进项税	-	517,9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07,979
其他	76,750	65,718
合计	9,102,164	9,178,374
减：坏账准备	(282,129)	(229,710)
净值	8,820,035	8,948,66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其他资产 (续)

(1)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836,871	880,217
应收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	723,451	730,456
押金及保证金	396,238	397,240
预付业务款	148,692	147,320
应收第三方平台资金	108,280	144,961
应收关联方款项	83,851	92,218
应收共保资金	38,876	41,762
其他	891,762	982,675
合计	4,228,021	3,416,849
减：坏账准备	(269,687)	(219,589)
净值	3,958,334	3,197,260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38,162	1,443,136
1 到 2 年 (含 2 年)	221,317	1,075,402
2 到 3 年 (含 3 年)	720,236	207,917
3 年以上	848,306	690,394
合计	4,228,021	3,416,849
减：坏账准备	(269,687)	(219,589)
净值	3,958,334	3,197,26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47,100	637,000
银行间	2,130,000	2,694,998
合计	2,177,100	3,331,99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51,917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870,725 千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91,908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3,007,188 千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2,678,542	2,343,89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173,214	214,640
合计	2,851,756	2,558,531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8,412	6,617,090	(6,345,199)	2,190,303
职工福利费	1,425	369,342	(368,732)	2,035
社会保险费	10,001	390,900	(389,137)	11,7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45	375,433	(373,860)	9,418
工伤保险费	909	10,834	(10,841)	902
生育保险费	1,247	4,633	(4,436)	1,444
住房公积金	10,937	533,762	(533,994)	10,7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2,919	232,784	(173,014)	462,689
其他	197	100	749	1,046
合计	2,343,891	8,143,978	(7,809,327)	2,678,54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696,690	17,148	673,013	18,457
企业年金缴费	446,513	153,410	238,973	193,608
失业保险金	23,198	2,656	22,776	2,575
合计	1,166,401	173,214	934,762	214,640

21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826,860	800,613
增值税	403,039	277,630
企业所得税	139,377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225	81,267
其他	61,124	94,634
合计	1,508,625	1,254,144

22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232,417	112,833,618	-	(111,515,167)	46,550,8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035,952	81,975,415	(78,056,503)	-	43,954,864
合计	85,268,369	194,809,033	(78,056,503)	(111,515,167)	90,505,73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期限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198,492	5,352,376	39,507,968	5,724,4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690,957	13,263,907	28,179,193	11,856,759
合计	71,889,449	18,616,283	67,687,161	17,581,20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2 保险责任准备金 (续)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844,250	28,009,54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78,723	9,348,81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931,891	2,677,589
合计	43,954,864	40,035,952

23 保费准备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种植业保险	263,546	314,732	(410,396)	167,882
养殖业保险	66,757	91,990	(69,803)	88,944
森林保险	46,708	30,770	(29,722)	47,756
其他	49,215	21,920	(20,171)	50,964
合计	426,226	459,412	(530,092)	355,546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了付息式资本补充债券人民币 4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前 5 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为 2.15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该品种债务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 3.15 %。

25 其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3,499,092	4,285,173
应付共保款项	738,999	645,288
应付利息	16,515	35,295
代理业务负债	3,511	-
合计	4,258,117	4,965,75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5 其他负债 (续)

(1)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保户款	1,297,162	1,601,149
应付投资款	305,023	749,473
应付业务款	264,817	320,325
应付救助基金	228,790	250,96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213,849	225,201
应交增值税	182,465	144,306
应付关联方款项	168,952	144,637
预提费用	163,867	271,772
应付党组织工作经费	146,752	133,837
应付劳务派遣费	96,512	108,027
证券清算款	91,632	143,198
应付退保款	2,790	2,647
其他	336,481	189,632
合计	3,499,092	4,285,173

26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 亿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中国人寿集团	16,680,000	60%	16,680,000	60%
国寿股份	11,120,000	40%	11,120,000	40%
合计	27,800,000	100%	27,800,000	1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7 盈余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7,154	395,996	-	1,853,150
任意盈余公积金	534,733	389,584	-	924,317
合计	1,991,887	785,580	-	2,777,4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5,996 千元 (2024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 194,792 千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股东年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89,584 千元 (2024 年度本公司按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77,890 千元)。

28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457,154	395,996	-	1,853,150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 (财金[2007] 23 号) 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在弥补累计亏损后余额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农险	299,306	25,227	(310,047)	14,486
核保险	62,031	28,085	-	90,116
合计	361,337	53,312	(310,047)	104,6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续)

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 [2013] 129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公司对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业务 (以下简称“政策性农险”) 计提保费准备金和大灾风险利润准备。保费准备金以政策性农险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比例由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区间范围，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及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公司经营的政策性农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时，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后，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从当年净利润中计提大灾风险利润准备，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 [2020] 47 号) 的规定，当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且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 的，本公司须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提取利润准备金(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30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25 年 4 月 29 日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89,584 千元 (2024 年度按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77,890 千元)。

(5) 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股东年会议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584,015 千元 (2024 年度：417,766 千元)。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65,716,920	65,166,597
农业保险	13,801,341	13,038,093
责任保险	9,180,801	9,915,098
意外伤害保险	6,256,728	5,825,313
企业财产保险	5,008,781	4,815,261
其他	12,869,047	12,422,817
合计	112,833,618	111,183,179

32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农业保险	4,238,515	4,353,970
机动车辆保险	2,597,818	2,799,826
企业财产保险	2,590,637	2,659,405
责任保险	1,142,761	1,179,298
其他	1,616,217	1,751,887
合计	12,185,948	12,744,386

33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645,477	2,702,500
定期存款及货币资金利息	499,067	657,84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422,680	508,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83,436	183,619
长期股权投资	300,493	8,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65,332	149,7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75	11,621
其他	(8,133)	-
合计	5,418,027	4,222,79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债权型投资	(129,211)	112,135
股权型投资	91,180	40,485
合计	(38,031)	152,620

35 其他业务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屋租赁收入	99,158	91,325
代征车船税手续费	60,666	60,323
其他	82,308	83,634
合计	242,132	235,282

36 赔付支出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48,163,156	48,711,568
农业保险	10,766,970	9,761,471
责任保险	5,371,815	5,975,691
企业财产保险	3,013,644	2,880,574
意外伤害保险	1,722,255	1,743,963
其他	9,018,663	8,754,435
合计	78,056,503	77,827,702

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34,706	715,15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9,904	815,13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54,302	151,890
合计	3,918,912	1,682,17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8 (转回) / 提取保费准备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转回) /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95,664)	2% - 8 %	111,256	2% - 8 %
养殖业保险	22,187	1% - 4 %	25,973	1% - 4 %
森林保险	1,048	4% -10%	11,649	4% -10%
其他	8,362	15% / 非比例	11,824	15% / 非比例
合计	(64,067)		160,702	

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4,356,855	4,863,670
意外伤害险	1,733,490	1,628,904
责任保险	1,636,823	1,744,975
企业财产保险	818,428	782,341
健康险	428,172	285,120
家庭财产保险	324,064	391,691
工程保险	191,615	177,331
保证保险	163,658	169,520
货运险	160,706	192,008
船舶保险	29,318	28,903
特殊风险保险	8,691	9,799
信用保险	1,742	1,381
农业保险	1,642	18,354
核保险	540	515
其他	30,841	17,506
合计	9,886,585	10,312,01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282,529	6,780,498
专业服务费	5,070,401	5,327,259
广告宣传费	1,821,582	1,796,397
折旧与摊销	1,113,877	1,165,232
保险保障基金	828,394	825,617
电子设备运转及修理费	224,297	239,117
印刷费	201,839	286,433
公杂费	129,507	142,537
业务招待费	122,061	156,437
差旅及会议费	61,689	89,068
交强险救助基金	60,415	84,745
其他	1,149,147	1,072,144
合计	18,065,738	17,965,484

41 其他业务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本补充债利息支出	170,476	189,000
投资业务成本	120,748	135,548
代扣代缴车船税成本	51,777	54,46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0,270	50,8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9,319	77,662
其他	209,483	215,322
合计	652,073	722,86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431,586	317,43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069,117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1,820)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419	21,440
合计	482,185	1,407,320

43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91,585	549,353
递延所得税	(134,615)	(393,247)
合计	956,970	156,106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4,909,501	2,102,82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7,375	525,706
非应纳税收入	(320,293)	(368,05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3,720	39,628
优惠税率差异的影响	(34,114)	(6,596)
其他	40,282	(34,581)
所得税费用	956,970	156,1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22	(3,077)	9,44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81,794	(19,717)	62,07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506)	35,758	(111,7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190)	12,964	(40,226)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7,977	(214,884)	723,09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564,654	(391,163)	1,173,4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02,631	(606,047)	1,896,58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3,952,531	1,946,716
加：资产减值损失	482,185	1,407,320
折旧与摊销	1,209,691	1,246,860
利息支出	251,157	305,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839)	(1,7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31	(152,620)
投资收益	(5,418,027)	(4,222,7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615)	(393,247)
(转回) / 提取保费准备金	(64,067)	160,70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65,809	1,751,20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668,629	1,551,638
汇兑损益	9,376	(12,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7,259)	(1,273,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297,172)	467,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430	2,780,87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17,344	5,208,041
其他货币资金	308,269	7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325,613	5,919,58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919,586)	(8,010,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406,027	(2,090,69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376,908	5,964,497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51,295)	(44,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325,613	5,919,58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确定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非车险业务和其他业务三个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验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提供与机动车辆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2) 非车险业务提供与企财、家财、责任、意外伤害、短期健康、货运、工程、保证、信用、船舶、特殊风险等有关的保险产品。

(3) 投资及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与投资有关的收入和支出，以及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合理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营业外收支分配到其他业务分部。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保费、预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之外，应收分保账款按相应分部摊回赔款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应付分保账款按该相应分部分出保费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4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由于财产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 (续)

项目	2025 年度			
	车险	非车险	投资及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2,146,360	36,935,501	5,664,051	104,745,912
已赚保费	62,146,360	36,935,501	-	99,081,861
保险业务收入	65,716,920	47,116,698	-	112,833,618
其中：分保费收入	9	401,501	-	401,510
减：分出保费	(2,597,818)	(9,588,130)	-	(12,185,94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72,742)	(593,067)	-	(1,565,809)
投资收益	-	-	5,418,027	5,418,0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8,031)	(38,031)
汇兑损益	-	-	(9,376)	(9,376)
其他收益	-	-	50,460	50,460
其他业务收入	-	-	242,132	242,132
资产处置收益	-	-	839	839
二、营业支出	56,567,977	34,361,680	8,876,822	99,806,479
赔付支出	48,163,156	29,893,347	-	78,056,503
减：摊回分保赔款	(1,648,692)	(6,590,466)	-	(8,239,1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23,758	2,395,154	-	3,918,912
减：摊回分保责任准备金	(48,455)	(201,828)	-	(250,283)
转回保费准备金	-	(64,067)	-	(64,067)
分保费用	2	107,370	-	107,372
税金及附加	80,162	30,200	362,343	472,7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56,855	5,529,730	-	9,886,585
业务及管理费	4,836,140	5,414,237	7,815,361	18,065,738
减：摊回分保费用	(694,377)	(2,587,709)	-	(3,282,086)
其他业务成本	-	-	652,073	652,073
资产减值损失	(572)	435,712	47,045	482,185
三、营业利润	5,578,383	2,573,821	(3,212,771)	4,939,433
加：营业外收入	-	-	19,697	19,697
减：营业外支出	-	-	(49,629)	(49,629)
四、利润总额	5,578,383	2,573,821	(3,242,703)	4,909,501
资产总额	5,533,146	21,427,486	129,583,367	156,543,999
负债总额	57,875,030	37,998,449	20,098,464	115,971,9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 (续)

项目	2024 年度 车险	非车险	投资及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1,530,630	35,156,957	4,729,682	101,417,269
已赚保费	61,530,630	35,156,957	-	96,687,587
保险业务收入	65,166,597	46,016,582	-	111,183,179
其中：分保费收入	-	257,549	-	257,549
减：分出保费	(2,799,826)	(9,944,560)	-	(12,744,38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6,141)	(915,065)	-	(1,751,206)
投资收益	-	-	4,222,796	4,222,7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52,620	152,620
汇兑损益	-	-	12,479	12,479
其他收益	-	-	104,779	104,779
其他业务收入	-	-	235,282	235,282
资产处置收益	-	-	1,726	1,726
二、营业支出	55,906,259	33,559,856	9,831,261	99,297,376
赔付支出	48,711,568	29,116,134	-	77,827,702
减：摊回分保赔款	(1,777,639)	(6,226,530)	-	(8,004,1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1,046	1,641,130	-	1,682,176
减：摊回分保责任准备金	29,378	(159,916)	-	(130,538)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60,702	-	160,702
分保费用	-	59,706	-	59,706
税金及附加	81,134	35,818	405,203	522,1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63,670	5,448,348	-	10,312,018
业务及管理费	4,825,235	5,525,786	7,614,463	17,965,484
减：摊回分保费用	(868,834)	(2,359,215)	-	(3,228,049)
其他业务成本	-	-	722,869	722,869
资产减值损失	701	317,893	1,088,726	1,407,320
三、营业利润	5,624,371	1,597,101	(5,101,579)	2,119,893
加：营业外收入	-	-	25,663	25,663
减：营业外支出	-	-	(42,734)	(42,734)
四、利润总额	5,624,371	1,597,101	(5,118,650)	2,102,822
资产总额	5,422,368	20,885,257	123,209,648	149,517,273
负债总额	55,512,150	34,847,423	21,909,659	112,269,23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2) 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本集团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3)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保险风险集中度在附注七 31 中反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4) 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个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5 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为 990,819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6,876 千元)。

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积索赔金额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 以及累积赔付款额。

本集团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67,491,274	67,828,828	75,412,607	80,656,976	81,982,488	
1 年后	66,963,833	64,401,780	75,471,827	80,756,331		
2 年后	67,343,448	62,927,459	74,868,466			
3 年后	67,449,913	63,185,077				
4 年后	67,444,30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7,444,309	63,185,077	74,868,466	80,756,331	81,982,488	368,236,671
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66,746,792	61,393,640	71,948,431	71,948,241	53,284,506	325,321,610
小计	697,517	1,791,437	2,920,035	8,808,090	28,697,982	42,915,06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1,039,80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3,954,86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4) 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续)

索赔进展表 (续)

本集团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9,281,686	60,202,532	66,820,589	71,974,252	73,767,997	
1 年后	58,770,033	57,106,481	66,999,831	71,845,817		
2 年后	59,024,183	55,877,813	66,584,576			
3 年后	59,163,515	55,836,056				
4 年后	59,189,10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9,189,105	55,836,056	66,584,576	71,845,817	73,767,997	327,223,551
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8,628,844	54,636,282	64,174,639	64,410,748	47,818,308	289,668,821
小计	560,261	1,199,774	2,409,937	7,435,069	25,949,689	37,554,730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834,40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8,389,130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债券、股票、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债权计划、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风险 (续)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 (外汇风险)、市场利率 (利率风险) 和市场价格 (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重要非人民币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146	15,009	35,747	222,902
应收分保账款	156,799	10,082	49,222	216,103
应收保费	104,842	619	22,165	127,626
合计	433,787	25,710	107,134	566,63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86,588	3,617	539	90,744
合计	86,588	3,617	539	90,7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987	651	96,524	135,162
应收分保账款	13,003	386	15,416	28,805
应收保费	16,460	575	1,689	18,724
合计	67,450	1,612	113,629	182,69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6,929	(1,146)	802	6,585
合计	6,929	(1,146)	802	6,58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风险 (续)

(1) 市场风险 (续)

(i) 外汇风险 (续)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资产，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动	2025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4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人民币升值 10%	47,589	17,611
对人民币贬值 10%	(47,589)	(17,611)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对于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型证券，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货币资金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67,801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011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773,283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9,053 千元)。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风险 (续)

(1) 市场风险 (续)

(i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40,206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997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除债券投资外的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250,440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03,105 千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基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集团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i)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风险 (续)

(2) 信用风险 (续)

(ii) 信用质量

本集团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金融债券、可转换企业债和企业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100.00% 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 (2024 年 12 月 31 日：99.94%)。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87.3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89.25%) 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本集团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集团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集团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具有高信用质量。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风险敞口。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信用评级较高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

(iii)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 7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80.23%) 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和/或质押，或符合监管部门免于信用增级的规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风险 (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债权型投资	50,993,885	-	6,994,217	13,771,086	11,384,280	30,286,841	62,436,424
股权型投资	33,906,460	33,906,460	-	-	-	-	33,906,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0,333	-	441,715	-	-	-	441,715
定期存款	8,421,150	-	1,310,959	4,755,939	2,887,217	-	8,954,1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5,560,000	-	294,124	5,387,452	-	-	5,681,576
应收保费	10,633,766	-	10,633,766	-	-	-	10,633,766
应收分保账款	2,994,994	-	2,994,994	-	-	-	2,994,994
货币资金	7,376,908	7,376,908	-	-	-	-	7,376,908
其他金融资产	3,910,486	3,353,097	435,558	120,336	1,495	-	3,910,486
合计	124,237,982	44,636,465	23,105,333	24,034,813	14,272,992	30,286,841	136,336,444
应付分保账款	2,079,593	-	2,079,593	-	-	-	2,079,593
应付债券	4,500,000	-	96,750	193,500	201,144	5,185,837	5,677,231
租赁负债	979,565	-	455,115	407,743	102,410	42,693	1,007,961
应付赔付款	593,349	-	593,349	-	-	-	593,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7,100	-	2,178,433	-	-	-	2,178,4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84,790	-	1,984,790	-	-	-	1,984,790
应付职工薪酬	2,851,756	-	2,851,756	-	-	-	2,851,756
应交税费	1,508,625	-	1,508,625	-	-	-	1,508,625
其他金融负债	4,265,603	7,486	4,258,117	-	-	-	4,265,603
合计	20,940,381	7,486	16,006,528	601,243	303,554	5,228,530	22,147,34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风险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续)：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债权型投资	47,289,848	-	10,708,273	13,336,946	8,436,229	24,678,423	57,159,871
股权型投资	35,751,019	35,751,019	-	-	-	-	35,751,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6,067	-	866,214	-	-	-	866,214
定期存款	8,831,400	-	2,499,455	5,464,948	1,469,779	-	9,434,1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5,560,000	-	373,300	5,471,679	-	-	5,844,979
应收保费	10,435,748	-	10,435,748	-	-	-	10,435,748
应收分保账款	3,205,118	-	3,205,118	-	-	-	3,205,118
货币资金	5,964,497	5,964,497	-	-	-	-	5,964,497
其他金融资产	3,045,546	2,608,378	222,826	214,096	246	-	3,045,546
合计	120,949,243	44,323,894	28,310,934	24,487,669	9,906,254	24,678,423	131,707,174
应付分保账款	2,741,176	-	2,741,176	-	-	-	2,741,176
应付债券	4,500,000	-	197,630	468,000	468,000	4,689,123	5,822,753
租赁负债	1,072,767	-	443,600	484,111	135,880	32,883	1,096,474
应付赔付款	797,828	-	797,828	-	-	-	797,8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31,998	-	3,334,632	-	-	-	3,334,6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45,954	-	1,845,954	-	-	-	1,845,954
应付职工薪酬	2,558,531	-	2,558,531	-	-	-	2,558,531
应交税费	1,254,144	-	1,254,144	-	-	-	1,254,144
其他金融负债	4,965,756	-	4,965,756	-	-	-	4,965,756
合计	23,068,154	-	18,139,251	952,111	603,880	4,722,006	24,417,24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资产负债失配风险是指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不能以适当的方式 (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 满足其对应的负债现金流的需要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本集团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等，未形成重大的长期的保险负债。因此，本集团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较低。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综合考虑股东、监管部门、债权人等各方利益，平衡风险、收益与增长之间的关系，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确保偿付能力持续达标，最终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实收资本。

十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	960,121	5,358,537
基金	27,985	4,297,889	-
保险资管产品	-	1,899,884	-
信托计划	-	651,074	2,831,551
股权投资计划	-	3,864,933	-
私募股权基金	-	5,490,010	-
合计	27,985	17,163,911	8,190,08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人寿集团	中国北京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集团	4,600,000	-	-	4,60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人寿集团。

(3)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人寿集团	60%	60%	60%	6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以及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年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柠檬树餐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和分出保险责任给关联方时，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 重大关联交易

(i) 保费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772	41,7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22	29,006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1,024	1,024
中国人寿集团	995	205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8	958
合计	69,971	72,923

(ii)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43,205	1,722,7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3	5,161
中国人寿年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21	3,151
合计	1,644,959	1,731,013

(iii) 租赁费支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345	15,47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571	47,316
合计	145,916	62,795

(iv) 分配股利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国人寿集团	350,409	250,66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3,606	167,106
合计	584,015	417,76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关联交易 (续)

(2) 重大关联交易 (续)

(v) 投资管理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972	73,00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12	6,272
合计	100,684	79,272

(vi) 餐饮服务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北京柠檬树餐饮有限公司	13,927	14,019

(vii) 利息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	4,909

(vii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52	16,28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762	54,299
中国人寿年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81	32,082
合计	77,843	86,38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续)

(2) 应收保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4	1,0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	-
合计	1,051	1,039

(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934	155,742

(4)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500	73,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259	70,017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1	1,620
合计	168,910	144,637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股票	7,026,121	-	-	7,026,121
未上市股权	-	-	5,146,327	5,146,327
保险资管产品	-	1,899,884	-	1,899,884
永续债	2,192,910	2,711,011	-	4,903,921
优先股	-	-	1,561,264	1,561,264
基金	4,297,889	-	-	4,297,889
其他	-	-	7,668,991	7,668,991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471,030	101,298	-	1,572,328
次级债	90,622	5,483,890	-	5,574,512
中期票据	-	2,270,056	-	2,270,056
政府机构债券	-	6,220,648	-	6,220,648
金融债	-	1,996,436	-	1,996,436
信托计划	-	-	327,066	327,066
债权计划	-	-	960,121	960,121
国债	33,029	-	-	33,029
其他	2,611,050	251,536	-	2,86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367,000	358	-	1,367,358
基金	27,985	-	-	27,985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486,853	214,800	-	1,701,653
中期票据	-	3,301,075	-	3,301,075
金融债	181,164	3,123,375	-	3,304,539
政府机构债券	-	184,915	-	184,915
次级债	-	5,150,479	-	5,150,479
国债	211,987	10,056	-	222,043
同业存单	-	1,436,984	-	1,436,984
其他	-	-	6,720	6,720
衍生金融资产	-	-	1,769	1,769
合计	20,997,640	34,356,801	15,672,258	71,026,69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股票	5,500,721	1,864,990	-	7,365,711
未上市股权	-	-	4,892,884	4,892,884
保险资管产品	-	6,076,698	-	6,076,698
永续债	960,304	2,616,573	-	3,576,877
优先股	-	-	1,742,627	1,742,627
基金	4,363,008	-	-	4,363,008
其他	-	-	7,013,243	7,013,243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2,233,429	74,386	-	2,307,815
次级债	-	3,966,428	-	3,966,428
中期票据	-	2,774,102	-	2,774,102
政府机构债券	-	4,748,933	-	4,748,933
金融债	215,147	2,449,069	-	2,664,216
信托计划	-	-	354,838	354,838
保险资管产品	-	-	429,003	429,003
债权计划	-	-	975,869	975,869
国债	-	77,857	-	77,857
其他	-	1,095,103	300,088	1,395,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股票	685,511	48	-	685,559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802,048	312,297	-	2,114,345
中期票据	-	2,757,415	-	2,757,415
金融债	161,748	1,426,606	-	1,588,354
政府机构债券	82,625	490,565	-	573,190
次级债	-	4,733,927	-	4,733,927
国债	50,932	183,197	-	234,129
同业存单	-	68,913	-	68,913
其他	-	-	34,412	34,412
合计	16,055,473	35,717,107	15,742,964	67,515,54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其他	其他	
2025 年 1 月 1 日	2,059,798	13,648,754	34,412	-	15,742,964
购入	-	1,081,839	85,540	16,499	1,183,878
到期或出售	(732,194)	(390,635)	(114,295)	(14,411)	(1,251,535)
计入损益的当期利得 / (损失)	-	-	1,063	(319)	74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40,417)	36,624	-	-	(3,7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87,187	14,376,582	6,720	1,769	15,672,258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及应付款项。

除下表包含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披露外，其他未按照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及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24,477	5,143,39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9,450,938	9,567,429
应付债券	4,500,000	4,475,39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项和法律诉讼未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须做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	1,352,972	1,434,812
无形资产	43,215	64,611
固定资产	26,208	327,337
合计	1,422,395	1,826,760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588
1 至 2 年 (含 2 年)	48,09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8,544
3 至 4 年 (含 4 年)	24,022
4 至 5 年 (含 5 年)	15,235
5 年以上	60,368
	251,84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政府机构债券	6,220,648	4,748,933
次级债	5,574,512	3,966,428
中期票据	2,270,056	2,774,102
金融债	1,996,436	2,664,216
企业债券	1,572,328	2,307,815
债权计划	960,121	975,869
信托计划	327,066	354,838
国债	33,029	77,857
保险资管产品	-	429,003
其他	2,862,586	1,395,191
小计	21,816,782	19,694,252
股权型投资		
股票	7,026,121	7,365,711
永续债	4,903,921	3,576,877
基金	4,297,889	4,363,008
未上市股权投资	3,685,682	3,423,045
保险资管产品	1,899,884	6,077,615
优先股	1,561,264	1,742,627
其他	5,993,268	5,366,064
小计	29,368,029	31,914,947
合计	51,184,811	51,609,19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491,090	2,918,414
合营企业 (附注七 10)	5,013,671	-
联营企业 (附注七 10)	204,693	236,315
合计	7,709,454	3,154,729

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3,959,957	1,947,920
加：资产减值损失	482,185	1,407,320
折旧与摊销	1,209,691	1,246,860
利息支出	251,157	305,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839)	(1,7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158	(137,411)
投资收益	(5,401,151)	(4,216,1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386)	(392,643)
(转回) / 提取保费准备金	(64,067)	160,70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65,809	1,751,20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668,629	1,551,638
汇兑损益	9,376	(12,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7,259)	(1,273,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2,003	148,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263	2,485,950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982-03-01
371002198203011D46


李澜笛
1100024123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3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8 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男 立 信
1990-12-09
1101061990120951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729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9.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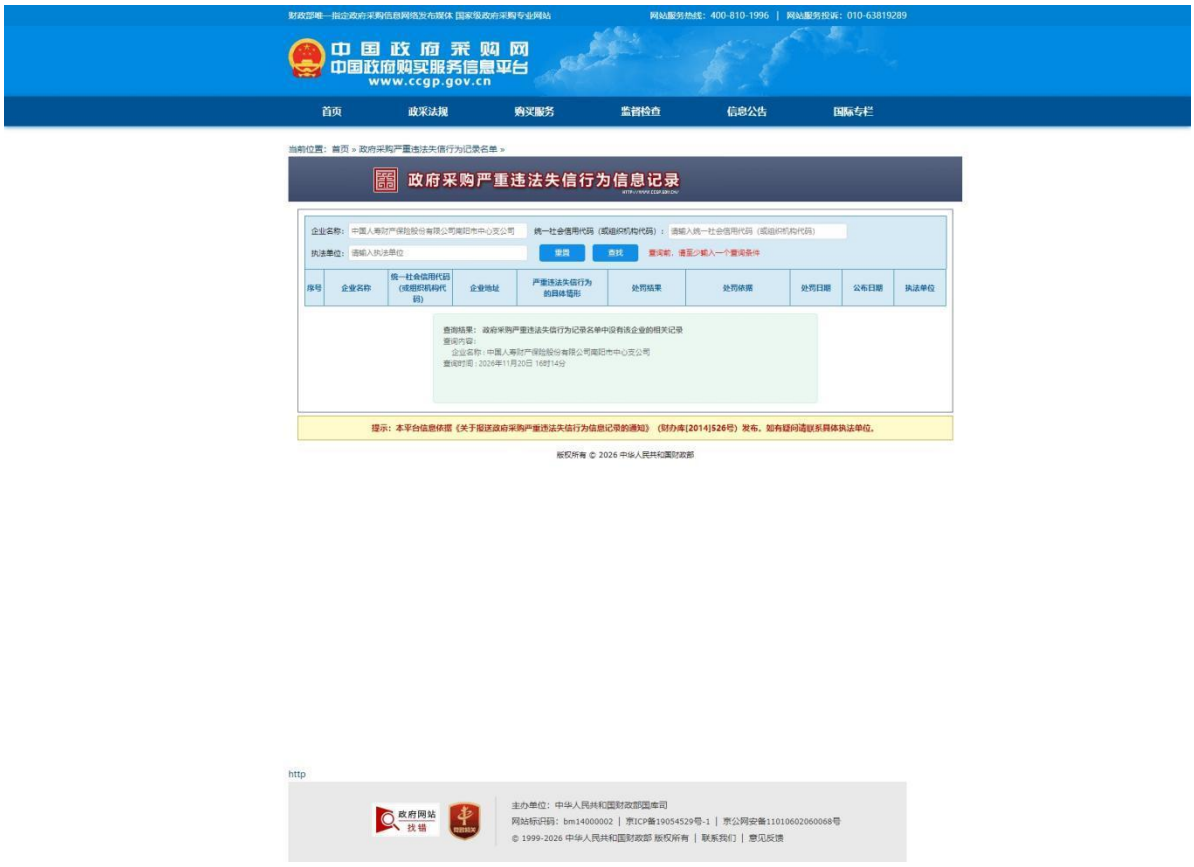

（2）“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026/11/20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3）“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6/11/20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4）“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2026/11/20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1

（5）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6/11/2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67005119XP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67005119XP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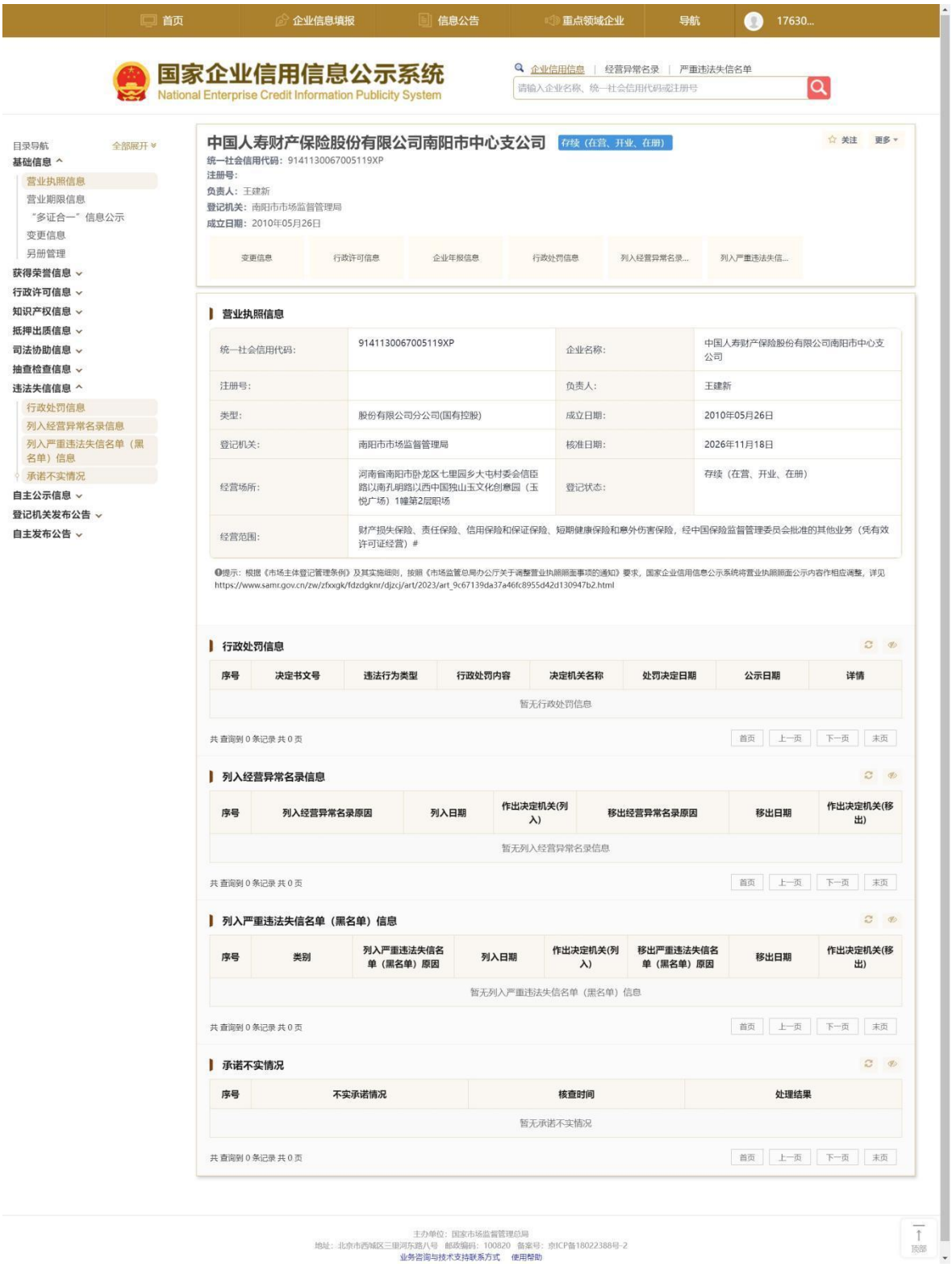

（7）信用报告

1.已提交负责人更正申请，平台办理周期 7 个工作日，开标前无法更新最新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7005119XP
报告编号：	2026112309243546133 9A9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7005119X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卫东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5-26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大屯村委会信臣路以南孔明路以西中国独山玉文化创意园（玉悦广场）1幢第2层职场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5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第 1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 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7005119X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卫东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5-26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大屯村委会信臣路以南孔明路以西中国独山玉文化创意园（玉悦广场）1幢第2层职场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5 条)

|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金复〔2026〕76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镇平县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11-19
有效期自：	2026-11-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镇平县营销服务部地址变更的请示》（国寿财险宛发〔2026〕6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第 3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司河南省分公司镇平县营销服务部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新城区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第二层。 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及许可证换领事宜。 2026年11月13日

许可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金复〔2026〕34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6-12
有效期自：	2026-06-1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地址变更请示》（国寿财险宛发〔2026〕22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大屯村委会信臣路以南孔明路以西中国独山玉文化创意园（玉悦广场）1幢第2层职场。 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及许可证换领事宜。 2026年6月10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行政许可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金复〔2026〕33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南阳市卧龙区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6-12	
有效期自：	2026-06-1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南阳市卧龙区营销服务部地址变更请示》（国寿财险宛发〔2026〕29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南阳市卧龙区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大屯村委会信臣路以南孔明路以西中国独山玉文化创意园（玉悦广场）1幢第2层职场201室。 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及许可证换领事宜。 2026年6月10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高新税)许准字〔2024〕第(31)号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0-31	
有效期自：	2024-10-31	

第 5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 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951502R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611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金复〔2024〕67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7-12
有效期自：	2024-07-1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公司地址变更的请示》（国寿财险宛发〔2024〕3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同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电子商务基地商业街唐韵汉风4号楼第2-3层。 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此复。 2024年7月8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金复〔2024〕61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镇平县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6-06	
有效期自：	2024-06-0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镇平县营销服务部地址变更的请示》（国寿财险宛发〔2024〕2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同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镇平县营销服务部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平安大道西段北侧第4层。 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 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此复。 2024年6月6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金复〔2024〕55号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邓州市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6-06	
有效期自：	2024-06-06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邓州市营销服务部地址变更的请示》（国寿财险宛发〔2024〕2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同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邓州市营销服务部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花洲街道办事处团结东路南侧、北京大道西侧合园小区1号楼第三层310铺、311铺。 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此复。 2024年5月31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金复〔2024〕51号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方城县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21
有效期自：	2024-05-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方城县营销服务部地址变更的请示》（国寿财险宛发〔2024〕2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同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方城县营销服务部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北环路6号金铭苑1号楼第二层106房间。 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此复。 2024年5月16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第 8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金复〔2023〕57号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西峡县 营销服务部改建为支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04	
有效期自：	2023-12-0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改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西峡县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国寿财险宛发〔2023〕4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同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西峡县营销服务部改建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公司，核定其营业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东环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200米。 上述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司授权决定。 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此复。 2023年11月28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金复〔2023〕56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唐河县 营销服务部改建为支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04	

第 9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有效期自：	2023-12-0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改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唐河县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国寿财险宛发〔2023〕4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同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唐河县营销服务部改建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公司，核定其营业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大张庄社区（恒基东城明珠鞋城汽车城）1号楼1单元102、103、104。 上述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司授权决定。 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此复。 2023年11月28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金复〈2023〉17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内乡县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24
有效期自：	2023-08-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内乡县营销服务部地址变更的请示》（国寿财险宛发〔2023〕3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内乡县营销服务部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左岸皇朝18号楼2层201号。 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此复。 2023年8月18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 10 页 共 32 页

第 11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3〕6号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南阳市卧龙区营销服务部 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1-10

有效期自： 2023-01-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国人寿财险南阳市中心支公司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南阳市卧龙区营销服务部地址变更的请示》（国寿财险宛发〔2022〕6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南阳市卧龙区营销服务部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张衡街道办事处茹楼社区张衡东路70号商务楼3楼301室、302室。 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此复 2023年1月10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3〕8号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宛城区营销服务部 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 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1-10
有效期自：	2023-01-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国人寿财险南阳市中心支公司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宛城区营销服务部地址变更的请示》（国寿财险宛发〔2022〕6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宛城区营销服务部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与纬八路交叉口中关村创新创业中心7楼701、702、703、705、706。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3年1月10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84号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南阳市高新区营销服务部 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8-10
有效期自：	2020-08-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南阳市高新区营销服务部申请营业地址变更的请示》（国寿财险宛发〔2022〕2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南阳市高新区营销服务部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张衡街道办事处茹楼社区张衡东路70号商务楼第一层。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2年8月10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 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15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0-05-26	
许可截止日期：	2010-05-26	
许可内容：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许可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42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 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13220867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自觉承担信用三区创建相关任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692189659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220002022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信用承诺等	
承诺内容：	本企业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108004918	第 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第 14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承诺内容：	提供所有资料真实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404049657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承诺严格遵守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按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报送年报信息； 2.承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3.承诺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接受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依法承担违法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3005544	第 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确保生产生活用水达标，保障用水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第 15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4045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1604526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接受和积极协助地税机关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我们依法纳税情况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951537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0801120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6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 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119754277	第 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企业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9453155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自然资源合理开发、规划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725826870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9482436	第 1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7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 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支持信用街区、信用街区、信用园区建设12313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692189659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13161727	第 1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1.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重合同，守信用。 2.承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假冒伪劣品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13001688	第 12 条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事由：	参加6.14信用记录关爱日活动，承诺遵守信用	
承诺内容：	参加6.14信用记录关爱日活动，承诺遵守信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第 18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19118127 第 1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1、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厂和储运销售全过程的照顾质量控制 2、建立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报告制度，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及时解决消费者的质量投诉，自觉履行产品质量召回、“三包”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515001713 第 1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自觉遵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竞争规则，坚持守法经营，创造健康有序地发展环境;严格遵守财务核算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依法诚信纳税 2.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会，主动通过地税机关提供的各种渠道了解税收动态和税法知识，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偷税，不逃税，不骗税，不抗税，做依法诚信纳税的带头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1411303MB1951537P

第 19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 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01118153	第 1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1.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重合同，守信用; 2.承诺坚决抵制不合格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后，及时更改: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510053770	第 1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承诺积极参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2.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坚决抵制不合格产品的经营销售，承诺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后，及时更改；重合同，守信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0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 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102045271	第 1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企业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9282958	第 1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积极宣传生育政策，贯彻落实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0L0721X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505001690	第 1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1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 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遵守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原则，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不合格产品。二、对产品实行明码标价，公平交易，不虚标产品价格。三、在经营活动中，不作虚假宣传，不误导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0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41401730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发挥协税护税作用，积极参加各项税法宣传活动，主动配合税务机关维护税收秩序，坚决抵制偷税逃税行为，积极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共同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2.依法接受和积极协助地税机关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我们依法纳税情况的监督. 3.积极献计献策，关心税务机关建设。对税务机关如何提高业务素质，培养过硬作风，增强服务技能，廉洁自律执法等情况提出好意见好建议。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951537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1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41500169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

第 22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 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314108922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市民公约，遵守从业道德，革除陋习，倡导文明； 二、文明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做到语言文明，卫生整洁，礼貌待客； 三、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公平竞争，货真价实，保证质量，信守承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恪守职业道德，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价值观，文明我先行，积极争做行业榜样； 五、诚信为本，信用至上，诚实劳动，文明做人，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和社会各界及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745771256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2124681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规范使用广播、电视、各种网络新媒体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2

第 23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62481977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5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1908884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满足人们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 二、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诈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不侵害其他企业合法权益。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6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07045289

第 24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 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1.承诺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3.承诺积极参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2013352	第 2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在生产经营中严守土地三条红线，加快城乡协同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745773366G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113168772	第 2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弘扬诚信工作的价值观,树立诚信的良好形象	

第 25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 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宣传部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1960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9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12502754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自觉参与文明创建等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692189659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0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200483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污染防治、蓝天保卫相关要求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58313241E

第 26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 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11001687	第 3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951537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418001878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提高诚信经营意识，我公司将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树立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做诚信守法的企业。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和相关法律。坚持自主创新，拒绝生产及接受委托生产和经营侵权产品。 3、坚决杜绝伪劣产品，我公司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生产和经营，保证生产和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不生产和经营伪劣产品，杜绝以次充好，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档次。4、加强企业自律，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我公司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7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 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9161715	第 3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积极宣传生育政策，贯彻落实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162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529050089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落实保供稳价工作不松懈，共同保障市民米袋子、菜篮子丰盈充足，而且价格稳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692189659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01045293	第 3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市民公约，遵守从业道德，革除陋习，倡导文明； 二、文明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做到语言文明，卫生整洁，礼貌待客； 三、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公平竞争，货真价实，保证质量，信守承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恪守职业道德，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价值观，文明我先行，积极争做行业榜样； 五、诚信为本，信用至上，诚实劳动，文明做人，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和社会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各界及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6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1319100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1.承诺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7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1017825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贯彻落实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福利待遇问题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29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 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138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8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817688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55X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9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0816174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对残疾人用工公平公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3MB0W70657F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0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300684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402J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9234575　　第 4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162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301045871　　第 4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主动获取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位 三、确保资金投入，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

第 31 页 共 32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230924354613 39A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23日 09:24:35

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六、强化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上报和排除安全隐患。按上级有关要求，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七、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C36284Y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第 32 页 共 32 页

情况说明

致：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

河南天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70051l9XP，参加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项目（招标编号：　新野政采公开-2026-31　）投标。

我单位已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总经理变更工商登记，总经理由石卫东变更为王建新，新营业执照已于当日核发，工商变更手续合法有效。 因信用中国平台信息同步、出具更新后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需 7 个工作日，本项目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截至开标前，信用中国报告暂无法更新为新任总经理王建新信息。

本次投标主体不变、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不存在失信、黑名单等不良记录，原信用报告内失信信息真实无误，仅为平台数据同步时效问题，不属于企业信用瑕疵。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文件签字、授权等全部以新任总经理王建新为准；待信用中国信息更新完成后，可随时向贵方提供更新后的信用报告。 特此说明，请评标委员会予以谅解。

后附：变更作证材料备查

投标人（盖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1）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70051l9XP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负 责 人　王建新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6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大屯村委会信臣路以南孔明路以西中国独山玉文化创意园（玉悦广场）1幢第2层职场

仅限于南阳中支公司办理招投标业务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1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任免职文件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文件

国寿财险豫干〔2026〕38号

关于王建新、石卫东任免职的通知

南阳市中心支公司：

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2026年第44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王建新任南阳市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免去石卫东南阳市中心支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通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公司总经理室，纪委书记，各中心支公司，省公司各部门。	
承办：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教育培训部　赵冰	联系方式：15639916931
中国人寿财险河南省分公司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2—

（3）信用中国变更申请 / 异议提交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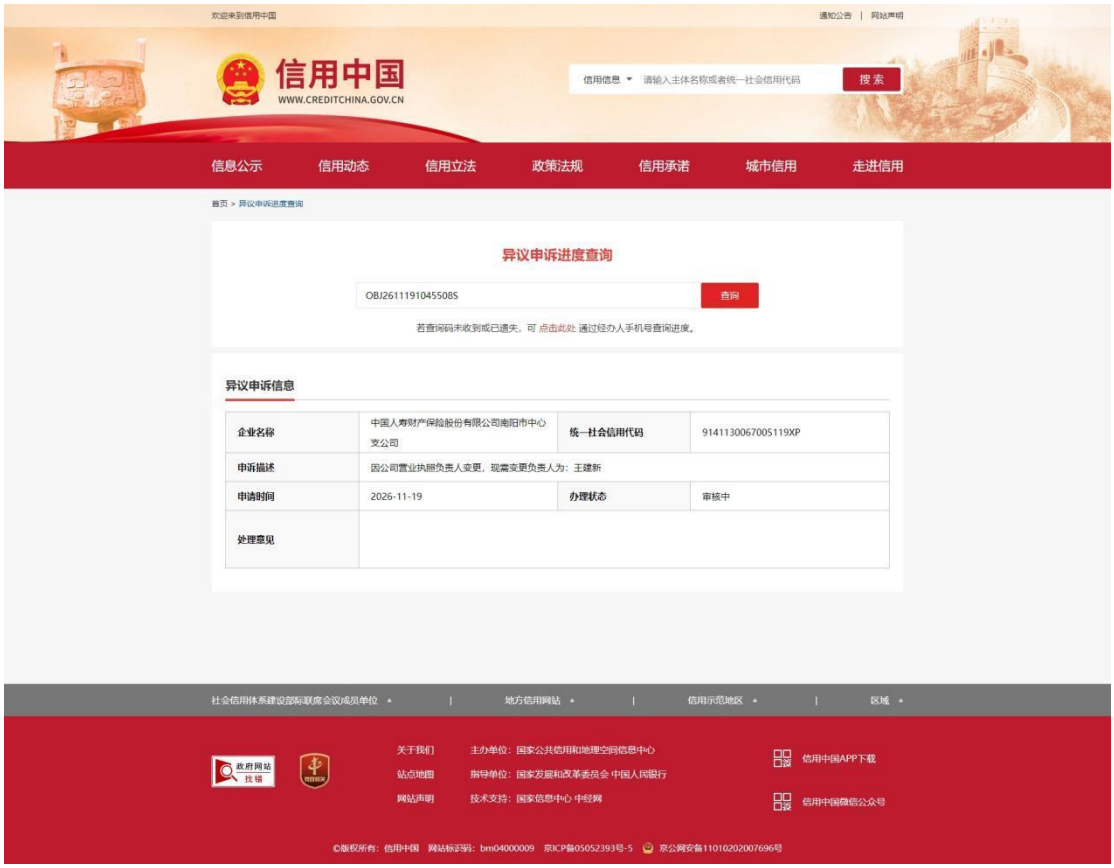

10.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5-16 层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心支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项目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选，此授权是唯一的和排他的，即本公司仅授权该中支公司参加此次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选。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 日。

授　权　人（公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